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為了使章程細則符合法定變動，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修訂。鑒於建議將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修訂的實際結果，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已包含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全部建議修訂)，以替代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章程細則引起的主要變動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實施的主要法定變動(統稱「法定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載條文造成影響：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已替代舊公司條例，而主要變動包括(其中包括)廢除股份面值、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視作為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有關條件、取消向持票人發行認股權證之權力、取消將股份轉換為股額之權力、要求公司須於接獲要求後提供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之理由、降低要求投票表決之門檻、有選擇地保管及使用公司印章以及視為股東同意透過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及

- (b) 舊公司條例已更名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保留處理公司清盤及無力償債、取消董事資格以及招股章程相關事宜的條文。

為了使章程細則符合法定變動，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如下事項：

- (1) 將本公司原有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內所載有關本公司名稱及股東有限責任之條文加入章程細則(章程大綱之該等條文已根據新公司條例第98條被依法視為章程細則之條文)；
- (2) 章程細則並無宗旨條款的條文，但賦予本公司成年自然人的資格、權利、權力及特權；
- (3) 修訂「公司條例」之定義，以提述新公司條例及(如適用)提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並刪除、增加或修改若干定義(如適用)；
- (4) 鑒於廢除股份面值，修訂有關以不同方式變更本公司股本之條文；
- (5)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內有關「章程大綱」、「法定股本」、「名義價值」、「面值」、「股份面值」、「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的提述或類似字眼以及(如適用)以總表決權取代對股份面值之提述；
- (6) 將本公司董事(「**董事**」)權益披露擴大至包括董事的「**關連實體**」(按新公司條例第486條所賦予的涵義)權益披露；
- (7) 要求董事會須於接獲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後提供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之理由；
- (8) 承認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秘書簽署並在其中表明由本公司簽立的任何文件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藉蓋上本公司的法團印章而簽立；
- (9) 取消本公司轉換任何繳足股份為股額之權力(或反之亦然)；

(10)降低要求投票表決之門檻，以致持有全體股東總表決權至少5%（而並非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在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及

(11)取消本公司向持票人發行認股權證的權力。

董事會亦建議同時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輕微的修訂，旨在使章程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改善草案和糾正印刷錯誤。

鑒於建議將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修訂的實際結果，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已包含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全部建議修訂），以替代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章程細則引起的主要變動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代表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憲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吳憲先生、楊斌先生及王曉春先生為執行董事；余魯林先生、劉存周先生、董增賀先生及趙東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房書亭先生及余梓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